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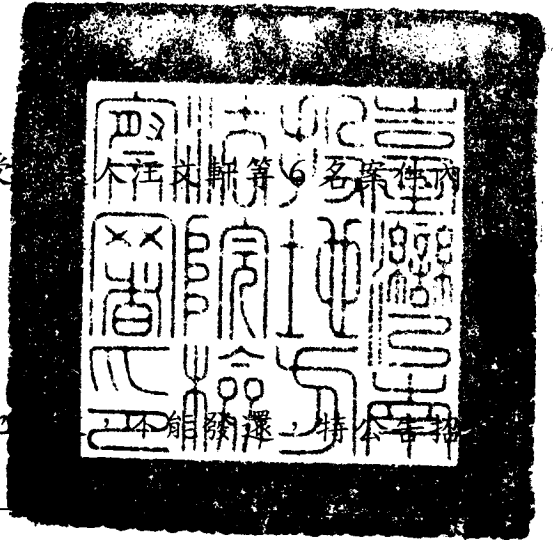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投檢良總字第 1023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4 年度槍保管字第 93 號應受發還人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 百 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。



編號	應發還物品名號	保管字號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住所
1	槍枝半成品	84 槍保 93 號	1 枝	汪文軒 鹿谷鄉中正路 152 巷 8 號
2	販賣金額	88 保管 903 號	2000 元	陳文忠 高雄市左營區重偉街 9 號 6 樓
3	新台幣	88 保管 549 號	7100 元	鄒金龍 草屯鎮明正里成功路 1 段 383 巷 4 號
4	新台幣	91 保管 471 號	500 元	李大偉 南投縣仁愛鄉楓林路 1 號
5	不明藥物	91 保管 618 號	6 顆	姬詩韻 南投市三和路 124 號
6	鐵條	91 保管 689 號	1 支	張英雄 南投市中山路 1 巷 124 號 10 號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，電話：2242602 轉 2010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汪文軒等 6 名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施良波

主任檢察官 洪紹文 決行